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过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定于2020年3月3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方式;
4.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计6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1,743,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5.6385%;其中中小投资者共56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93,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64%。其中:(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8,767,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35%;其中中小投资者共9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17,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5%。

(2)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7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47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7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陈新民先生、李心滢女士、刘杰先生、由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陈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3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8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993%。

1.02 选举李心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39,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89,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989%。

1.03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39,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89,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993%。

1.04 选举由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0,129,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29,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37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TANWEN先生、杨德明先生、周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TANWEN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897,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38%。

2.02 选举杨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897,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47,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081%。

2.03 选举周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897,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47,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08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华志军先生、李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华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0,019,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69,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7100%。

3.02 选举李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39,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89,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972%。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70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5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70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5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70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5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70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5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70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5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70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5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70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5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70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5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70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5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70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5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70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5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70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5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70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5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70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5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70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5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7位董事:陈新民先生、李心滢女士、刘杰先生、由春燕女士、TANWEN先生、杨德明先生、周兵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即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监事华志军先生、李娜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郭佳维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即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止。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智阳、郑旭欣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决议,具体人员组成如下(各成员的简历附后):
一、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情况(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长:陈新民
非独立董事:陈新民、李心滢、刘杰、由春燕
独立董事:TANWEN、杨德明、周兵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陈新民(董事长)	陈新民(董事长)、李心滢、刘杰、由春燕、TANWEN(独立董事)
2	提名委员会	TANWEN(独立董事)	TANWEN(独立董事)、杨德明(独立董事)、由春燕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兵	周兵(独立董事)、杨德明(独立董事)、刘杰
4	审计委员会	杨德明(独立董事)	杨德明(独立董事)、李心滢

任期: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止。
董事会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选举董事及选举董事长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情况(第四届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华志军
职工代表监事:郭佳维

非职工代表监事:华志军、李娜
任期: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止。

最近二年内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总经理:刘杰
财务总监:石深华
副总经理:由春燕、莫泽艺、曾勇

董事会秘书:曾勇
内审负责人:宗寿松
证券事务代表:徐维

任期: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止。
其中董事会秘书曾勇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宗寿松	内审负责人	徐维
联系电话	0756-7630378	0756-7630378
传真号码	0756-7630035	0756-7630035
电子邮箱	zsw@rdpharma.cn	zsw@rdpharma.cn
邮政编码	519040	519040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向阳先生、谢勇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谢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向阳先生持有公司1,35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向阳先生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卢其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其慧先生持有公司3,035,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卢其慧先生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卢其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其慧先生持有公司3,035,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卢其慧先生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卢其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其慧先生持有公司3,035,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卢其慧先生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卢其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其慧先生持有公司3,035,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卢其慧先生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卢其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其慧先生持有公司3,035,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卢其慧先生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卢其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其慧先生持有公司3,035,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卢其慧先生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卢其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其慧先生持有公司3,035,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卢其慧先生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卢其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其慧先生持有公司3,035,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卢其慧先生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卢其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其慧先生持有公司3,035,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卢其慧先生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卢其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其慧先生持有公司3,035,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卢其慧先生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卢其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其慧先生持有公司3,035,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卢其慧先生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卢其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其慧先生持有公司3,035,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卢其慧先生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卢其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其慧先生持有公司3,035,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卢其慧先生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卢其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其慧先生持有公司3,035,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卢其慧先生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卢其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其慧先生持有公司3,035,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卢其慧先生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卢其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其慧先生持有公司3,035,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卢其慧先生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卢其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其慧先生持有公司3,035,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卢其慧先生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卢其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其慧先生持有公司3,035,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卢其慧先生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卢其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其慧先生持有公司3,035,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卢其慧先生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卢其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其慧先生持有公司3,035,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卢其慧先生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卢其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其慧先生持有公司3,035,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卢其慧先生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卢其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其慧先生持有公司3,035,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卢其慧先生的股份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任期届满,卢其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卢其慧先生持有公司3,035,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